

臺南市學甲國中 103 年度「畫我家鄉」手工書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文教育，實施「臺灣母語日」活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育學生瞭解家鄉，認識母語在不同領域間的應用，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。
- 二、以學生學藝活動，導引各校注重本土教育推動，讓學生熟悉所屬社區週遭一切事物，蘊育本土情懷。
- 三、營造說母語的優質環境，使學習生活化、趣味化，提供學生說母語、聆聽他人說母語之優質環境。
- 四、透過說母語相關競賽活動，提升學生說母語之自我認同感，進而瞭解其他族群文化、落實語言平等之精神。
- 五、促進學生學習，豐富語言學習內涵，活動過程強調「生活接觸、活動參與」。
- 六、培養學生對各族群文化的了解與尊重，以開闊心胸、宏觀視野，了解、欣賞臺灣各族群語言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對象：

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班至少各交一件作品，每件作品限最多二位作者。

二、比賽內容：

- (一) 社區發展歷史典故及當地相關軼事之傳承。
- (二) 社區地理地名特色及由來。
- (三) 社區產業文化的宣傳。
- (四) 學生對本土情懷的抒發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繪本規格：作品請以單面或雙面繪製，並加頁次，含封面、封底、內文，整份最多二十頁，送件時需裝訂成冊，運用的素材或紙張不限。凡以電腦創作者，請繳交完整之複製光碟片，並需列印書面資料一份。
- (二) 需在 **10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** 前，將作品送至教學組。
- (三) 比賽組別：分一、二年級兩組。
- (四) 錄取名次：
 1. 各年段錄取前三名，作品若達一定成績，擇優頒給佳作。
 2. 以上得獎學生頒予獎狀，前三名得獎學生嘉獎乙次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繪畫 50%（想像力 20%、色彩構圖 20%、表現形式 10%）
- (二) 故事 50%（創意思考 20%、感情表達 20%、文字運用 10%）

- 伍、鼓勵參賽學生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如有上述情形，一經查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罰則，由送件者自行負責。
- 陸、本校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出版時，本校可針對用字、標音部分做修改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柒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